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秀

電話：04-7531422

電子信箱：show11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0157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15705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

釋關於公務員兼職「免經備查」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5年1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892963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